

债券代码：163729.SH

债券简称：20冠城01

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冠城01” 撤销回售安排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债券撤销回售安排

为配合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20冠城01”或“本期债券”）持有人后续交易、转让安排，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冠城大通”或“发行人”）拟对“20冠城01”启动撤销回售业务。

已在2022年6月29日至2022年7月1日期间对“20冠城01”申报回售的债券，持有人可在2022年7月11日至2022年7月13日期间（限交易日）通过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方式撤销回售申报，撤销回售的债券份额应不高于原申报回售份额。

回售申报撤销成功的债券，持有人可于次一交易日起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交易转让有关规定进行交易转让。

二、有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1、发行人：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浦下洲路 5 号冠城大通广场 1 号楼

C 座

联系人：李丽珊

联系电话：0591-83350026

2、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22 层

联系人：张大明、丁勇才

联系电话：010-60837839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冠城01”撤销回售安排的公告》之盖章页）

